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1日至2025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7896201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31日

商 标

斯特沃

申 请 人 斯特沃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慈东大道1558号

代理机构 北京高沃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铝制窗框；室内用金属门；金属门；金属隔板；金属窗；金属制防昆虫纱窗